填写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

中止程序，告知获取途径

告知申请人理由

告知申请人

不属于本部门公开范围或信息不存在

部分公开或不予公开

已主动公开

信函、传真申请

当面申请

（如与自身相关，持身份证）

申请处理

（15个工作日，延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）